

政府積極處理36家信用部 由銀行承受之農、漁會相關問題

/ 農委會農業金融局

關於3月7日媒體報導在野政黨指責政府前命令36家農、漁會將信用部及營業必需財產讓與銀行之處理違法，並主張這些農、漁會信用部應該物歸原主之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表示，本案係財政部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辦理，自90年9月處理以來，即陸續有來自農、漁會界等之質疑，財政部也曾多次指出係依法處理，目前再度被大幅報導，可藉此對本案再作檢視，以釐清、處理久懸之問題。

農金局進一步表示，農業金融法已自本(93)年1月30日正式施行，該局也於同日成立，將依農業金融法相關規定訂定辦法，妥善處理36家信用部由銀行承受之農、漁會相關問題。農金局對本案已有相當之瞭解，將會兼顧法、理、情，儘可能爭取農、漁會應有之權益，並已於2月24日邀請36家農、漁會及相關單位舉辦座談會，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對於信用部設立時點及設立時點前資產歸還等爭議問題，俟資料完成彙整後將儘速與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協商。目前處理情形如下：

一、農委會於「經營不善農、漁會專案輔導計畫」中，補助該等農、漁會業務推展及人事安置不足經費；由縣（市）政府輔導農、漁會提送三年業務振興計畫，以推展農、漁會推廣、供銷及保險業務，並期使農、漁會於完成計畫後自立經營。振興計畫由農委會視需要予以技術輔導及經費補助，90年至92年度三年共編列10.51億元。

二、36家信用部由銀行承受之農、漁會，依據農業金融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可重新申請設立信用部，不受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四條第二項「除郵局外，當地無其他金融機構時得申請設立信用部」之限制，相關申請辦法也已訂定。

三、為協助36家農、漁會重新申請設立信用部，農委會並將專案委託研訓機構輔導農、漁會設立信用部之相關事宜，包括金融專業人員之培訓、營業計畫書及相關申請所需資料之撰寫等。

四、如該等農、漁會擬購回前讓與銀行之財產，政府將協調承受銀行依承受時之會計師評估價格出售。如有資金不足問題，並將協調銀行融資

政府將擴大辦理專案農貸， 照顧更多農漁民

/ 農委會農業金融局

為照顧農（漁）民生活並協助農產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多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其用途包括協助農民購買耕地及農（漁）機具、修建農宅、農村青年創業、改善酪農經營、提升養豬經營、振興農（漁）會經濟事業、改善畜牧污染防治等，貸款利率自本(93)年2月1日起，多已自年息2.5%調降為年息2%，其中振興農（漁）會經濟事業及改善畜牧污染防治貸款利率更由年息2%調降為年息1.5%。

農委會農業金融局表示，該局已於本(93)年1月30日成立，將依農業金融法規定，規劃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重點措施包括增加貸款項目；擴大貸款對象；提高貸款額度及簡化貸款手續，以照顧更多農（漁）

民。該局也將規劃負債重整貸款計畫，以紓解特殊困難農（漁）民財務負擔

農金局說，目前農（漁）會一般貸款利率平均約為年息6%，一般貸款餘額約5,667億元，如均由年息6%降為年息2%，政府每年補貼223億元，財政負擔龐大。

農金局並指出，農（漁）會一般貸款因貸款對象可含贊助會員及非會員，且貸款用途不盡用於提昇農業競爭力之產銷事業，如不加區分一律予以補助，除政府財政負擔考慮外，亦有施政是否公正、公平、合理之問題。



聯絡人：林科長淑華

電話：(02)2351-6633轉261

或研議低利貸款或補助之可行性。

五、另依據農業金融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36家信用部由銀行承受之農、漁會，其爭議資產之認定標準與處理準則，農委會將會同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於本法施行後6個月內訂

定。農委會已委託農訓協會研擬爭議資產之認定標準與處理準則，將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聯絡人：李稽核聰勇

電話：(02) 23516633轉250